**公车定点维修协议（合同编号： ）**

甲方：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

根据石狮市环境监测站公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竞争性谈判结果，乙方为中标人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：

1、公车定点维修服务内容

包含车辆年检、保养、维修等服务。服务车辆：闽C819KM，闽C049KD。

2、价格（含税价）

常规维修保养项目及费用详见下表。其他维修保养项目根据车辆异常、实际需要维保等情形确定，工时、配件价格为乙方对外公开价目表的价格，不常见的项目也应当是合理收费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明细项目 | 单价（元） | 单位 |
| 1 | 更换机油小保养 | 半合成机油 |  | 1箱 |
| 机油格 |  | 1个 |
| 更换机油工时（含三清四轮保养工时） |  | 1项 |
| 2 | 车辆年检 | 车辆年检 |  | 1项 |
| 3 | 空调清洗 | 空调清洗（含工时和管道清洗剂） |  | 1项 |
| 空调格 |  | 1个 |
| 空气格 |  | 1个 |

注：三清指清洗或更换空调格、进气格和机油格 四轮就是四个轮胎的胎压、磨损程度，还有刹车片的磨损程度等检查保养。

2、维修程序

修车前须由甲方车辆驾驶员到现场确认、报批后维修。乙方竣工后要在维修项目明细上注明修理工时费、零配件价格等科目，并向甲方做详细介绍，由甲方车辆驾驶员确认签字，经甲方负责人审核后，作为双方结算时的主要凭证。

3、服务期限：

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，服务期间如甲方名下车辆转移、导致再无车辆，或上级部门另行规定了定点维修单位，或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，或收费不合理，甲方可终止协议。

4、付费方式

4.1、甲方每季度结算1次本期发生的维修费用。

4.2、甲方经审核确认修理费用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依据发票1个月内付款。

5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5.1甲方向乙方交付维修车辆时，须由甲方驾驶员现场确认。（有特殊情况时，甲乙双方负责人应联系进行确认）。

5.2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维修费用或无故延期接车的，乙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6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6.1乙方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汽车，因乙方提供的配件原因造成修理质量问题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2乙方自接收待修汽车至完工交付甲方前，如汽车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除因维修或检验外，乙方不得动用在修汽车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，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/次，并照价赔偿油料等直接损失，造成汽车损坏或报废的，还应负责修理并赔偿损失。

6.3乙方自接收汽车后，应用最短时间完工，不得无故拖延，否则，每拖延一天，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100元。

6.4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，无甲方车辆驾驶员确认的维修车辆、维修项目，乙方不得进行维修。乙方维修了无甲方车辆驾驶员确认的车辆或维修项目的，甲方将拒绝付该维修款。

6.5乙方应提供优质的服务，对甲方的维修问题要详细介绍、合理建议、精致维修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车辆损失或不利影响，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、违约责任

在协议期内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，除遇有特殊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有关内容外，任何一方单方违反协议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，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。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。

甲方：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       乙方：

住所：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         住所：

单位负责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单位负责人：

联系方法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方法：

开户银行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账号：

签订地点：石狮市

签订日期：2023年 月 日